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4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年上半年)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九月

释义

在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全称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石基信息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商件,标的公司	中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海海南	中国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
京宝实业	深圳京宝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纳维	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基	北京中长石基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石基	上海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基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	杭州西湖软件有限公司
石基昆仑	北京石基昆仑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南京石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正品付费	上海正品付费有限公司
思迅软件	深圳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Infrasys	Infrasys International Ltd.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彩虹集团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持有人中电商件40%股权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石基信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公会海淘	公会海淘(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特指各自备)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2015年上半年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元	人民币元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声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简称	石基信息	证券代码	002153
报告期年度	2015年上半年度	报告期起止时间	2015/01/01-2015/06/30
独立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健、苏畅

石基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7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证券担任相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石基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2015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石基信息已于2015年5月29日公告了2015年上半年度报告,结合该报告和本独立财务顾问2015年上半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中航证券出具了2015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三、支付对价的履行情况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四、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其他情况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五、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六、与已公告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七、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八、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九、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一、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二、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三、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四、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五、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六、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七、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2014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已完全向彩虹集团公司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1,500.00万元)的事项。

2014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2014年5月16日,中电商件完成其45%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107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为石基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且经过手办理完毕。

十八